

方支付违约金。供方延迟交付产品，每延迟交付1天，应按延迟交付部分价款的 万分之叁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二、合同解除

供方延迟交付产品超过 30 日和/或供方所提供的产品确属质量不合格产品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白城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，并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，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十四、未经需方书面同意，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/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。

十五、该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违背项目编号为：DRZTB-20210628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供方持一份，需方持一份，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字页）

供方（盖章）：江西梵默贸易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需方（盖章）：太安市第一人民医院

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张权

签订日期：2021年7月13日